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的 绵阳市游仙区2022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肥料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缓释肥料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茂施生态肥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563.8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伍佰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6,312.6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油菜配方肥（复混肥料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,902.4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玖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9,358.39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叁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